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5] 2722 号《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兰石重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司”、“华龙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照公平、公正原则，精心组织本次发行过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进行代销，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工作。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71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底价 15.71 元/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的 100%；发行人在发行前，即本次发出认购邀请书（T-1 日）前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二级市场均价为 18.9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折扣率（发行价格/发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83.12%。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79,567,154 股，不超过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 8,000 万股，且符合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2 号）中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为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1,249,999,989.34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1,199,989.34 元，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量 12.5 亿元，不超过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拟募集资金数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经兰石重装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董事会决议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进行了公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经兰石重装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进行了公告。

3、根据甘肃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

[2015]102 号), 甘肃省国资委已经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4、2015 年 11 月 4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5、2015 年 11 月 25 日, 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2 号), 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15 年 12 月 16 日(T-1 日)主承销商共向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认购对象范围内的 95 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 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包括: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控股股东除外);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 证券公司 10 家, 保险机构 5 家, 其他机构 34 家, 自然人 7 名。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要求。

经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同时, 《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配售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事宜。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接受申购文件传真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12:00,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此期间, 共有 6 家认购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 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以传真方式提交至华龙证券。

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申购报价文件的6家投资者中，1家投资者，即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数量为800万股，认购价格15.70元/股，低于本次发行底价15.71元/股，视为无效申购。其余5家投资者，4家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按产品缴纳了保证金各1,000万元（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除外）。5家有效申购投资者报价全部为15.71元/股，申购量合计7,960万股。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总额（万元）	锁定期（月）
1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71	3,180	49,957.80	12
2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71	2,380	37,389.80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1	800	12,568.00	12
4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71	800	12,568.00	12
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1	800	12,568.00	12
合计			7,960	125,051.60	12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前述5家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定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2.5亿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8,000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5.71元/股。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获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原则及认购投资者填写的有效《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评定，本次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71	31,800,000	499,578,000.00
2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71	23,800,000	373,898,0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1	8,000,000	125,680,000.00
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1	8,000,000	125,680,000.00
5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71	7,967,154	125,163,989.34
合 计			79,567,154	1,249,999,989.34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最终认购方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利益相关方向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并承诺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各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核查了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主要负责人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4日向5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通知各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按规定于2015年12月29日15:00

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帐户。截至2015年12月29日15:00，所有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015年12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100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9日，华龙证券收到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1,249,999,989.34元。

2015年12月30日，华龙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7,500,000.00元后的资金1,232,499,989.34元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2015年12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1002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兰石重装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249,999,989.3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18,800,000.00元，兰石重装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1,199,989.3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9,567,15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51,632,835.34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兰石重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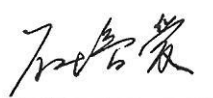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述机构和人员亦未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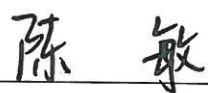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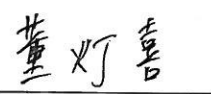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保荐代表人: 
石培爱


陈 敏

项目协办人: 
董灯喜

